

# 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宜昌市中心支局严格执行《条例》各项要求，依法合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 workflow，主动通过“互联网+监管”公布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及时修改和删除已变更的事项。引导市场主体通过网上申办行政许可业务，全年网上渠道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170 笔。全部行政许可业务按照要求录入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发布，未出现逾期办理情形。定期查看“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向上级局反馈有关问题。

2021 年，宜昌市中心支局共计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205 笔。其中，进出口名录登记 178 笔，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收汇登记 1 笔，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注销及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登记 13 笔，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变更 2 笔，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变更 3 笔，

内保外贷登记-签约（变更）登记 6 笔，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2 笔。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市中心支局未收到过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宜昌市中心支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频次有待提高和市场主体查询通道不够便利等问题。下阶段，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拓宽信息公开途径，提高信息公开时效，增加市场主体便利化查询通道，切实有效满足市场主体政务信息公开诉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